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根据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人陈强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承诺人：陈强

2019年8月19日